**香港女童軍總會**

**香港賽馬會社區資助計劃「盡責公民展潛能」跨代共融計劃**

**「Make A Difference」社區服務(地域層次)**

**港島地域 - 正向健康顯關懷**

**外遊及健康申報表 (2019冠狀病毒病)**

**(適用於18歲或以上之參加者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人參加者姓名: |  |  | 隊號: |  |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領袖 (在適當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

**甲部** ─ **14天內的外遊紀錄**

🞏 本人在活動前14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
🞏 本人在活動前14天內由境外回港

離港時期: 由\_\_\_\_月\_\_\_\_日(離港日期)至\_\_\_\_月\_\_\_\_日(抵港日期)

外遊地點 (請列明國家及城市)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乙部** ─ **是否曾經確診**

🞏 本人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。

🞏 本人曾證實患上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: 由\_\_\_\_月\_\_\_\_日 至 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丙部** ─ **照顧本人、或與本人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**

🞏 照顧本人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。

🞏 照顧本人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，現 已經痊癒 / 仍留院醫治 / 出院進行藥物治療 **(請刪除不適用者)** 。 該患者與本人的關係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🞏 照顧本人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**丁部** ─ **照顧本人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所居住大廈及工作地點情況**

🞏 照顧本人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所居住大廈及工作地點在過去14天內沒有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確診個案

🞏 照顧本人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所居住大廈及工作地點在過去14天內有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確診個案

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戍部** ─ **本人的健康狀況**

🞏 本人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本人遵守總會所定的所有衛生措施，以保障活動所有參加者的安全及健康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報人簽署: |  |
| 日期: |  |

**註: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如被界定為「密切接觸者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的同住成員，必須按衞生防護中心的指示進行檢疫/檢測，切勿出席集會/活動。**